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A340-01R2

修正案号: 39-3797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主起落架收缩机构(SM)调节连杆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所有空客A340-211,-212,-213,-311,-312,-313型号和系列号的飞机,但不包含在生产线上已完成改装号43029或44433或使用中已执行SB A340-32-4076的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AD1996-014-040(B)R3
- 2. AIRBUS SB A340-32-4076 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- 3. AIRBUS A340 AOT 32-12 (1996.1.2 颁发)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6-A340-01R1, 39-1691

为了防止由于收缩机构(SM)调节连杆(左/右)的上杆端的螺纹牙底应力腐蚀引起主起落架收缩机构调节连杆折断,特颁发本适航指令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在本适航指令原始版生效后10天内, 完成AIRBUS AOT 32-12(1996. 1. 2颁发) 4. 2段规定的工作:
- 2. 在目视检查时如果发现腐蚀,则在检查后一个月内更换调节连杆。

3. 以每500飞行小时或6周的间隔(以先到为准)对主起落架收缩机构调节连杆进行重复注油和检查。

注1: 如在检查时发现任何腐蚀立即向空客公司报告;

4.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 否则必须在不超过本原始版适航指令生效 后的12个月或在累计4000起落前(以先到为准), 按照SB A340-32-4076 的规定, 更换主起落架收缩机构调节连杆组件。

注2: 完成AIRBUS SB A340-32-4076以后,可以终止本指令四.1、2、3要求的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0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0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侯慧卿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